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市旺利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哈尔滨市旺利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公路应急处置中心(单位名称)的劳务派遣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劳务派遣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旺利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26.157837万元,资产总额为0.42045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 (标的名称),属于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旺利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证明截图



